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21 页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3 页
(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4 页
(三) 验资事项说明	第 5—7 页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六)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 10 页
(七) 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八) 银行询证函和银行回单复印件	第 13—21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7〕214号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6月12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323,862.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20,323,862.00元。经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号）核准，贵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58,616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29,843,255股募集配套资金。贵公司最终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投资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29,843,255股募集配套资金。贵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72,601,871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2,601,87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925,733.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6月12日止，贵公司已取得唐新亮等用以认缴注册资本的股权资产（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人民币682,000,000.00元；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475,999,917.25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912,601.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087,315.37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柒仟贰佰陆

拾万壹仟捌佰柒拾壹元（¥72,601,87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69,485,444.37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320,323,862.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320,323,862.00元，业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47号）。截至2017年6月1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92,925,733.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392,925,733.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7. 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8. 银行询证函和银行回单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训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剑威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6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股本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唐新亮	11,115,764.00	15.31%					177,296,500.00	177,296,500.00	11,115,764.00	15.31%		
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834,483.00	13.55%					156,860,000.00	156,860,000.00	9,834,483.00	13.55%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551,723.00	11.78%					136,400,000.00	136,400,000.00	8,551,723.00	11.78%		
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48,233.00	5.30%					61,379,300.00	61,379,300.00	3,848,233.00	5.30%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420,688.00	4.71%					54,560,000.00	54,560,000.00	3,420,688.00	4.71%		
文建红	2,139,449.00	2.95%					34,124,200.00	34,124,200.00	2,139,449.00	2.95%		
张建强	2,137,931.00	2.94%					34,100,000.00	34,100,000.00	2,137,931.00	2.94%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0,345.00	2.36%					27,280,000.00	27,280,000.00	1,710,345.00	2.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慈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263,322.00	5.87%	67,999,985.90				67,999,985.90	67,999,985.90	4,263,322.00	5.8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63,322.00	5.87%	67,999,985.90				67,999,985.90	67,999,985.90	4,263,322.00	5.8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众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263,322.00	5.87%	67,999,985.90				67,999,985.90	67,999,985.90	4,263,322.00	5.87%		
杭州泽宏信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526,645.00	11.74%	135,999,987.75				135,999,987.75	135,999,987.75	8,526,645.00	11.74%		
舟山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3,322.00	5.87%	67,999,985.90				67,999,985.90	67,999,985.90	4,263,322.00	5.87%		
宁波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3,322.00	5.87%	67,999,985.90				67,999,985.90	67,999,985.90	4,263,322.00	5.87%		
合计	72,601,871.00	100.00%	475,999,917.25				682,000,000.00	1,157,999,917.25	72,601,871.00	100.00%		

出资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有尾差。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6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889,526.00	4.65%	87,491,397.00	22.27%	14,889,526.00	4.65%	72,601,871.00	22.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434,336.00	95.35%	305,434,336.00	77.73%	305,434,336.00	95.35%	305,434,336.00	77.73%
合 计	320,323,862.00	100.00%	392,925,733.00	100.00%	320,323,862.00	100.00%	392,925,73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发（1998）224 号文批准，由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主发起设立，于 1999 年 6 月 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2562466B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323,862.00 元，股份总数 320,323,86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经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 号）核准，贵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758,616 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9,843,255 股募集配套资金。

（一）贵公司向唐新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15,764 股，向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834,483 股，向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51,723 股，向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48,233 股，向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20,688 股，向文建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39,449 股，向张建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37,931 股，向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10,345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758,616 股，以购买唐新亮等所持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5.95 元，标的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人民币 682,000,000.00 元。

（二）贵公司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63,322 股，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63,322 股，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63,322 股,向杭州泽宏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26,645 股,向舟山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63,322 股,向宁波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63,322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843,255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5.95 元,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475,999,917.25 元。

综上,贵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72,601,871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2,601,871.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72,601,871.00 元,新增实收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一)唐新亮、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文建红、张建强、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计所持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股权资产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397 号)。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2,700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定价人民币 68,200 万元。

(二)坐扣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13,600,000.00 元后,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 462,399,917.25 元汇给贵公司。其中,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汇入贵公司在绍兴银行营业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002315022000014 人民币账户内,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98772614484 人民币账户内,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汇入贵公司在华夏银行滨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0470000000286664 人民币账户内,金额为人

民币 222,399,917.25 元。

本次股份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5,912,601.88 元，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人民币 460,087,315.37 元。

贵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第 0229 号记账凭证，将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登记入账。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72,601,87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69,485,444.37 元。

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392,925,73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5,912,601.88 元，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13,800,000.00 元，会计师费用人民币 1,080,000.00 元，律师费用人民币 960,000.00 元，股份登记费人民币 72,601.88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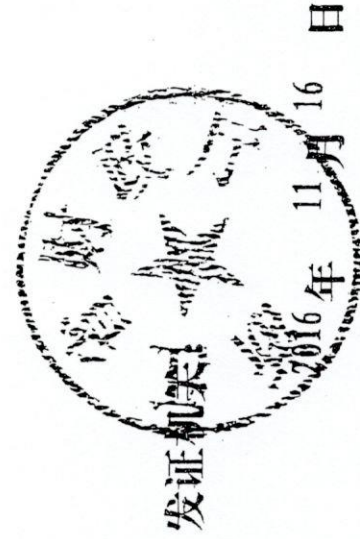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7年03月03日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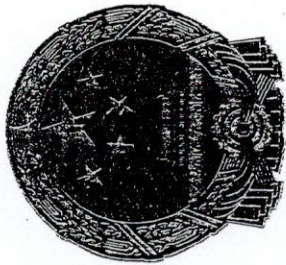
<http://gsxt.zjaic.gov.cn/>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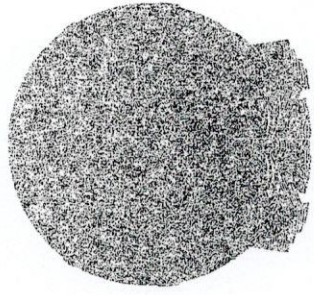
人民币 799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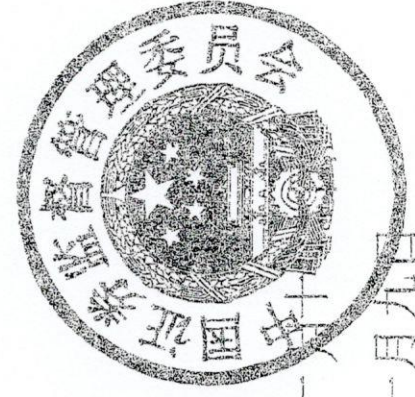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101

127

128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罗训超
男
1977-04-15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 11月 1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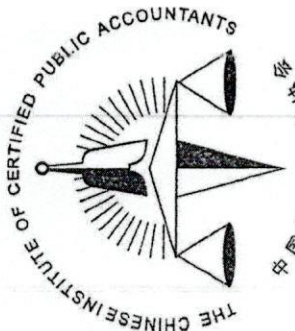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7月01日

790



姓名 陈剑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820409563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49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收款人账号: 398772614484
收款人名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号: 115195788

日期: 2017年06月12日
付款人账号: 1202020629900012522
付款人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核算中心

金额: CNY150,000,000.00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17061287714535
发起行号: 102331002261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核算中心
入账账号: 398772614484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104331050164
接收行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接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户名: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众合科技募集款项 众合科技募集款项

自助打印, 请避免重复

交易机构: 27015 交易渠道: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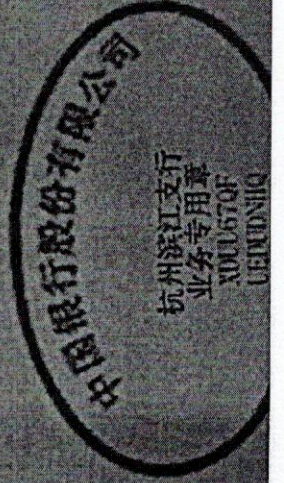
交易流水号: 161189558-997 经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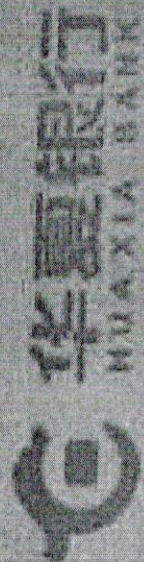
打印次数: 次

回单编号: 2017061234609523 回单验证码: 242K3X9CM3JD

打印时间:

打印时间: 2017-06-13 09:53:09





汇兑凭证

入账方式：自动入账 报文种类：客户汇兑 报文标识号：2017061287721131
 业务类型：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普通汇兑

发起行行号：102331002261 汇款人开户行行号：102331002261 委托日期：20170612

发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核算中心

汇款人账号：120202062990012522

汇款人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款人地址：工行湖墅支行

接收行行号：304331042215

收款人账号：10470000000288664

收款人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金额：222,399,91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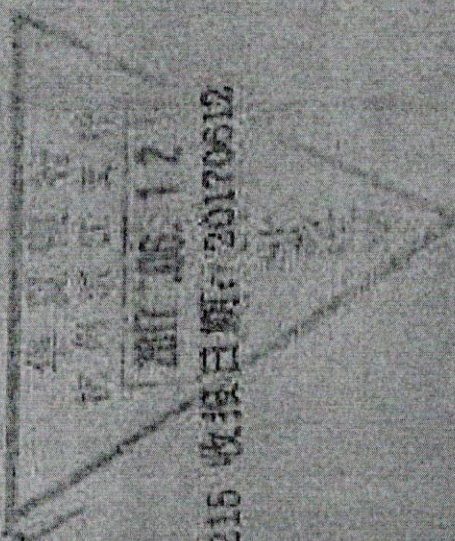
已记账号：10470000000288664

行号：众合科技募集款项

流水号：4572103 记账时间：20170612 14:15:59 操作员：10260 第1次打印

记账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记账日期：20170612



监督：

主管：

经办：

件 ()



绍兴银行
BANK OF SHAOXING

支付类型：普通贷记业务（回单）

业务类型：普通汇兑

业务状态：已入账

支付渠道：大额支付系统

生成日期：2017-06-12

标识号：2017061287716213

发起行行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核算中心

交易金额：CNY90,000,000.00

收款人账号：2002315022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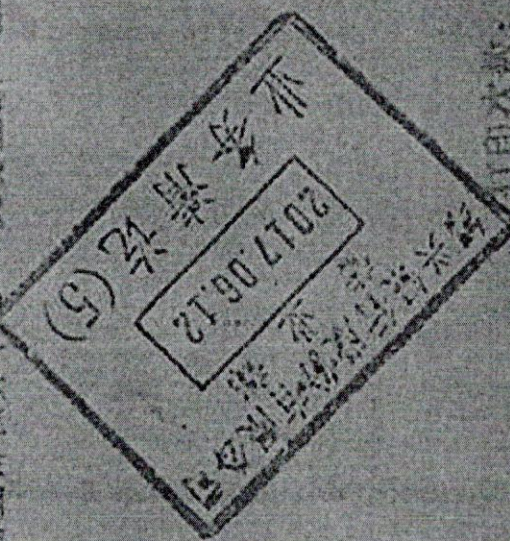
收款人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1202020629900012522

付款人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附言：众合科技募集款项

打印次数：1



授权柜员：

复核柜员：

经办柜员：11311

结构号：0900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银行询证函

绍兴银行营业部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六总七部。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 张聪 (先生) 电子邮箱: zhangcong@pccpa.cn

电话: 18057167068 传真: 0571—89722975 邮编: 31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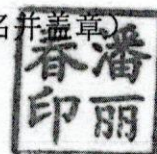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6月12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7-6-12	2002315022000014	RMB	90,000,000.00	非公开募 集资金款	众合科技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玖仟万元整				

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90,000,000.00元。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6月13日

经办人: 姚一飞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银行询证函

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六总七部。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 张聪 (先生) 电子邮箱: zhangcong@pccpa.cn

电话: 18057167068 传真: 0571-89722975 邮编: 310007

截至 2017年6月12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7-6-12	398772614484	RMB	150,000,000.00	非公开募 集资金款	众合科技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壹亿伍仟万元整				

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 150,000,000.00 元。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潘春丽

2017年6月17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6月13日

经办人: 张兰芳

复核人: 曾静



电话: 86689475

电话: 86689746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 不作担保和质押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1057006

银行询证函

华夏银行滨江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六总七部。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 张聪 (先生) 电子邮箱: zhangcong @pccpa.cn
 电话: 18057167068 传真: 0571-89722975 邮编: 310007

截至 2017年6月12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浙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6-12	10470000000286664	RMB	222399917.25	非公开募集 资金款	众合科技 变更验资
合计金额(大写) <u>贰亿贰仟贰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壹拾柒元贰角伍分</u>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701 室
 会计业务部
 00700

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金额为222399917.25元。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潘丽印

2017年6月13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 特此函复。

相符。

2017年6月15日

经办人:

职务:

复核人:

职务: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